附件1：

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

（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金融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软实力，推进上海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根据《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章程》关于本会的任务和业务范围，开展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定名为“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由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为“联合会”）予以颁发。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联合会主办，原则上每二年举行一次。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协调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联合会理事长担任，成员包括部分副理事长和秘书处负责人。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成果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联合会秘书处，主任由联合会秘书长担任。

第六条 成立专家评审组。组长由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人担任，组员由联合会专家库中，与评审对象领域相关、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专业人士构成。每届专家评审组于当届评选工作初评前成立，当届评选成果公示完成后，自动解散。专家评审组负责研究成果的初评和终评，并确定最终的候选获奖名单。对公示中的异议协同评审办公室解决。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

第七条 评选范围

凡是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员工所完成，主要内容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上海金融业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等方面的论文、调研报告和实践总结等均可申报。研究成果原则上已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

第八条 特殊形式研究成果的申报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研究成果，可作为整体申报。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研究成果，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申报。

申报成果原则上不少于三千字，不超过三万字。

第九条 不接受申报的研究成果

（一）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或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含）相关奖项的成果。

（二）教材、独立的电子出版物（光盘、软盘等）。

（三）各类金融产品推介性研究成果。

（四）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

（五）内容或形式与中国法律相冲突的成果。

**第四章 评奖标准**

第十条 参评成果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根据参评成果的性质，从选题、研究水平、创新观点、影响力、写作规范等方面，区分奖项等级。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细则由评审办公室另行制定并负责修订。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联合会每隔两年岁末年初向会员单位发出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凡符合条件的成果，均应经会员单位同意后向联合会申报。会员单位最多可申报二项成果，理事单位最多可申报五项成果。

第十五条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个奖项；与他人合作者，可另增一项。

第十六条 申报时要提供成果全文（含电子版，外文应提供中文译稿），填写《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评选申报表》。已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的成果可提供相应的书面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研究成果原则上要在公开或内部刊物上发表过。

第十八条 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提供发表该研究成果出版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复印件。未公开发表的成果需要标明作者姓名和撰写时间，并提供项目委托单位或成果采用的书面证明。

第十九条 每项成果分别按《申报表》、成果复印件（或打印件）、中文译稿、佐证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证明材料等不符合评选要求的，评审办公室将作退稿处理，申报单位应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申报，仍未符合的，将不再接收该成果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筛选后的成果由评审办公室统一编号。

**第六章 初评、终评及公示**

第二十二条 评选实行两级评选制度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组员（不少于7名）分别依照评奖标准细则对送审的成果进行初评，填写《终评入围推荐书》，并注明推荐意见。初评评审专家投票未及半数者（含）落选。

第二十四条 初评入选者成果进入终评。终评由评审专家根据研究成果的质量独立打分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终评须专家评审组（不少于5名）参加，无记名记分表决，按分数（加权）高低排列确定获奖成果奖项。

第二十六条 联合会秘书处将各候选获奖成果详细情况在联合会官网上公示。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10日之内向秘书处书面提出，评审办公室会同评审组专家核实并商议后反馈。

第二十七条 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专家评审组取得一致的，可申请撤奖，弃奖处理后不再增补。

第二十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收集的其他异议由专家评审组给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办公室负责向当事人反馈。

**第七章 奖项设置和成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奖项从高到低，设一等、二等、三等奖和入围奖。

第三十条 获奖成果由联合会颁发“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奖”证书及一定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获奖成果在联合会官网上公布，并汇编成书公开出版。

第三十二条 建议获奖成果作为作者单位对其考核、晋升和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三条 对具有创新价值且产生广泛效益和影响的成果，通过各种渠道予以重点推介。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四条 严格依照评选办法，接受监督，公平公正，真正发掘优秀成果。

第三十五条 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向外透露评审过程的具体情况。违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评审实施回避制度，评审组专家不参与本单位申报成果的评审。某一大类成果的评审专家组中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一位。

第三十七条 获奖成果发现徇私舞弊的，经检查属实的，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及物质奖励，并予通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2021年12月15日